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10: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董事袁金财先生、董事耿金波先生因公出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徐永宁先生、董事李德爱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徐永宁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永宁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永宁

委 员：袁金财 耿金波 李德爱 秦雪军（独立董事）

2.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殿发（独立董事）

委 员：袁金财 秦雪军（独立董事）

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雪军（独立董事）

委 员：徐永宁 滕英超（独立董事）

2.4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滕英超（独立董事）

委 员：耿金波 肖殿发（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继续聘任李德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监的议案，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东明先生、张向东先生、孟凡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东明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聘任王禹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孟凡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继续聘任李红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徐永宁先生，52岁，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质量管理处科长、副处长，技术发展处处长，副总工程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法律事务与企管处处长，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

2、李德爱先生，53岁，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水气厂调度室调度员、苯乙烯办技术员，计划处、规划处助理工程师；化工三厂聚苯乙烯组负责人、聚苯乙烯车间副主任、生产部聚苯乙烯装置主任、聚苯乙烯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聚丙烯车间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塑料厂聚丙烯车间主任、低压聚乙烯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安全总监，客运中心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斌先生，57岁，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财务处成本副科长、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庆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4、李东明先生，49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供电车间技术员、聚丙烯酰胺车间设备主任、新龙聚丙烯车间车间党支部书记、本公司聚丙烯二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张向东先生，46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工一厂甲丁车间工艺技术员、甲丁车间副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一厂甲丁车间副主任、80万吨乙烯改扩建工程联合装置项目组组长、计划科长；乙烯工程指挥部综合技术组主管丁二烯、MTBE项目；化工一厂甲丁车间主任、计划科长兼工艺副总工程师、碳四联合装置开工组组长、工艺副总工程师兼碳四联合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孟凡礼先生，46岁，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职员；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销售分公司经理。

7、王禹先生，52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结业。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乙醛醋酸装置组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丙烯腈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研究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述人员除董事长徐永宁先生外，其他六位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也没有在关联方领取报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